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CEPWP)12/5/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29 3701
圖文傳真 Fax No. 3691 98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19 年 12 月 6 日的電郵

謝謝你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的電郵，當中夾附了朱凱迪議員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的信函。

2. 我們諮詢相關部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橫洲第一期最新安置及補償情況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受本發展項目影響的村民的安置申請資料如下：

構築物狀況／住戶狀況	選項	戶數（及人口）
持牌住用構築物／已登記住用寮屋的住戶	免經濟狀況審查入住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或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租住屋邨	已入住：25 戶（58 人） 房協正積極跟進編配程序：2 戶（4 人）

構築物狀況／住戶狀況	選項	戶數（及人口）
	的空置單位，作為專用安置屋邨落成之前的過渡安排	
	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入住房委會的公屋	已入住：84戶（150人） （另有2個1人戶獲發綠表資格證明書） 房委會正積極跟進編配程序：7戶（15人）
持牌非住用構築物／已登記非住用寮屋的住戶	免經濟狀況審查入住房協或房委會轄下租住屋邨的空置單位，作為專用安置屋邨落成之前的過渡安排	已入住：13戶（31人） 房協正積極跟進編配程序：2戶（2人）
	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入住房委會的公屋 ¹	不適用
違規構築物	不符合安置申請資格。個別人士如因健康理由或社會因素等需要，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體恤安置」，以提早獲配公屋。	總數：33戶（47人） 已聯絡：33戶 （註：當中有7戶（8人）已遷出）

¹ 根據現行的房委會政策，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入住房委會公屋的安置選項，只適用於居住在已登記/持牌住用構築物及符合其他相關資格準則的住戶。

構築物狀況／住戶狀況	選項	戶數（及人口）
申請人或申請表所列的任何家庭成員正在享有任何形式的資助置業計劃或相關福利；或曾因享有資助房屋或相關福利而再不可享有有關福利	一般不符合安置申請資格，但房委會及房協有其既定政策處理一些特殊情況，包括因個人或家庭問題有特別需要的個案。房委會及房協會繼續按現行政策，本着以人為本的方式處理。	總數：28戶(55人) 已聯絡：28戶 (註：當中有6戶(9人)已遷出)

4. 截至2019年12月底，受本發展項目影響的村民的補償申請資料如下：

選項	戶數	最高補償金額 及其面積	最低補償金額 及其面積
持牌構築物和已登記寮屋的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核准特惠津貼」)	32 戶	合資格住戶可獲的津貼，會視乎構築物面積及居住年期。根據現時的申請個案資料，如符合相關申請資格，估計這些個案的核准特惠津貼金額約為近 6 萬元至 63 萬元不等。	
住戶搬遷津貼	246 戶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界私人土地的特惠補償	79 幅私人土地	約 1,200 多萬元 面積為 17,860 平方呎	約 10 萬 8,000 多 元面積為 156 平方呎
商業物業業主／合法佔用人的特惠津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選項	戶數	最高補償金額 及其面積	最低補償金額 及其面積
商鋪、工場、倉庫、船排、學校、教堂及觀賞魚養殖經營者的特惠津貼	沒有申索	不適用	不適用
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	1 宗申索	資格核實進行中	資格核實進行中
農業遷置	申請個案： 27 宗 已核實真正農民資格個案：4 宗 已領取津貼個案：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從事耕種人士的騷擾津貼	57 宗申索個案 已核實資格個案：57 宗	就核實個案： 最高補償金額 \$44,950.32 面積為 5,364 平方呎	就核實個案： 最低補償金額 \$16.76 面積為 2 平方呎
青苗補償	63 宗申索個案 已核實資格個案：63 宗	就核實個案： 最高補償金額 \$147,942.00 (面積不適用)	就核實個案： 最低補償金額 \$44.30 (面積不適用)
遷移墳墓、金塔和神龕的特惠津貼	5 宗申索個案	\$515,126 (1 個墳墓)	\$59,993 (5 個金塔)
薙符儀式費用的特惠津貼	3 宗申索個案	資格核實進行中	資格核實進行中

橫洲第二、三期的時間表

5.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9 年年底完成有關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的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已將研究的「行政摘要(中、英文版)」及「總結報告(英文版)」上載至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網頁，供公眾參閱。

6. 政府預計於 2020 年開展土地用途改劃及有關諮詢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將盡快聘請顧問公司就橫洲其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進行勘測及設計，以擬定發展項目需清拆的範圍。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預計，最快可於 2021-22 年度為有關的道路工程刊憲，地政總署將會配合時間表適時為受影響居民進行人口登記及處理安置及補償安排。

古洞北、粉嶺北第一階段最新安置及補償情況

7. 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就著已接獲的申請，受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影響的村民的安置申請資料如下：

構築物狀況／住戶狀況	選項	戶數
持牌住用構築物／已登記住用寮屋的住戶	免經濟狀況審查入住香港房屋協會(房協) 或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 轄下租住屋邨的空置單位，作為專用安置屋邨落成之前的過渡安排	已入住：126戶 申請處理中：26戶
	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入住房委會的公屋	已入住：61戶 申請處理中：16戶

構築物狀況／住戶狀況	選項	戶數
持牌非住用構築物／已登記非住用寮屋的住戶	免經濟狀況審查入住房協或房委會轄下租住屋邨的空置單位，作為專用安置屋邨落成之前的過渡安排	已入住：28戶 申請處理中：39戶
	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入住房委會的公屋 ²	不適用
違規構築物	不符合安置申請資格。個別人士如因健康理由或社會因素等需要，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體恤安置」，以提早獲配公屋。	總數：60戶 已聯絡：60戶
申請人或申請表所列的任何家庭成員正在享有任何形式的資助置業計劃或相關福利；或曾因享有資助房屋或相關福利而再不可享有有關福利	一般不符合安置申請資格，但房委會及房協有其既定政策處理一些特殊情況，包括因個人或家庭問題有特別需要的個案。房委會及房協會繼續按現行政策，本着以人為本的方式處理。	總數：41戶 已聯絡：41戶

² 根據現行的房委會政策，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入住房委會公屋的安置選項，只適用於居住在已登記/持牌住用構築物及符合其他相關資格準則的住戶。

8. 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就着已接獲的申請，受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發展影響的村民的補償申請資料如下：

選項	戶數	最高補償金額 及其面積	最低補償金額 及其面積
持牌構築物和已登記寮屋的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核准特惠津貼」)	17 戶	合資格住戶可獲的津貼，會視乎構築物面積及居住年期。根據現時的申請個案資料，如符合相關申請資格，估計這些個案的核准特惠津貼金額約為近 13 萬元至 128 萬元不等。	
特設特惠現金津貼	1 戶	60 萬	以構築物或住戶為單位發放，金額主要由佔用年期來釐定，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而作調整
住戶搬遷津貼	約 527 戶	住戶搬遷津貼並非以構築物面積計算，而是按家庭人數計算，以現時的津貼率來說，最高 6 人或以上家庭可獲 29,340 元	住戶搬遷津貼並非以構築物面積計算，而是按家庭人數計算，以現時津貼率來說，1 人家庭可申領 9,650 元

選項	戶數	最高補償金額及其面積	最低補償金額及其面積
新界私人土地的特惠補償	784 幅私人土地（包括768 幅農地及 16 幅屋地）	約1億1700多萬元 面積為84,777平方呎 屋地的特惠補償是根據專業估價另加按照適用的分區補償率計算。	約2萬2千元 面積為16平方呎
商業物業業主／合法佔用人的特惠津貼	發展項目前期及第一期並不影響商業物業，因此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船排、學校、教堂及觀賞魚養殖經營者的特惠津貼	發展項目前期及第一期並不影響船排、學校、教堂及觀賞魚養殖場，因此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	約 148 戶	資格核實進行中	資格核實進行中
農業遷置	暫未有申請個案	不適用	不適用

選項	戶數	最高補償金額及其面積	最低補償金額及其面積
特殊農業復耕	13 宗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從事耕種人士的騷擾津貼	177 宗申索個案	地政總署正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進行實地評估。	
青苗補償	177 宗申索個案	地政總署正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進行實地評估。	
遷移墳墓、金塔和神龕的特惠津貼	12 宗申索個案	\$1,888,617.60 (3 個墳墓)	\$77,003 (1 個墳墓)
薙符儀式費用的特惠津貼	暫未有申請個案	不適用	不適用

特殊農業復耕政策

9. 為協助受新發展區（古洞北／粉嶺北及洪水橋／廈村）及其他發展項目（包括元朗南、橫洲及錦田南）影響的農戶復耕，政府設立了「特殊農地復耕計劃」，為受影響農戶主動物色合適的政府土地，及願意出售或出租土地作農業復耕的私人土地業權人並進行配對。就此，在新界北區物色到的十幅土地，政府已推出當中五幅讓受古洞北／粉嶺北第一階段發展影響的農民考慮。另在元朗區（包括流浮山及白泥一帶）物色到的土地，我們會在相關部門確定適宜復耕的農地位置後再提供詳情。同時，政府會繼續在新界其他地方尋找合適的農地作復耕用途，而位於古洞南的農業園，亦會接收受同一時期進行的政府土地發展計劃影響而需覓地復耕的合資格農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康榮傑



代行)

2020 年 1 月 15 日

副本送：

發展局

(經辦人：林智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陳偉杰先生)

(經辦人：薛鳳聲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趙莉莉女士)

房屋署署長

(經辦人：詹秀儀女士)

(經辦人：梁德仁先生)

(經辦人：方美蘭女士)